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2007)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室 编

第三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2007)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室编

第三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目 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 监督的决议	(146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地 方税务工作的决议	(1467)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47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 彻实施宪法的决定	(147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1484)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491)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502)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518)
河南省工会条例	(1535)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1546)
河南省水文条例	(1565)
河南省邮政条例	(157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 旅游业发展的决议	(1587)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591)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1598)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办法	(160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建设文 化强省规划纲要》的决定	(161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 染防治工作的决议	(1620)
河南省煤炭条例	(1624)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163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 暴力的决定	(1647)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1650)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 终止妊娠条例	(167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 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决议	(168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 经济的决定	(1689)
河南省旅游条例	(1693)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11)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171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	(1736)
河南省新乡潞简王墓保护管理条例	(1744)
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	(1749)
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	(1762)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	(1776)
郑州市集会游行示威规定	(1791)
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803)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812)
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	(1829)
郑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843)
郑州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1853)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67)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881)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893)
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03)
郑州市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1917)
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	(1925)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1939)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	(1954)
郑州市信访条例	(1965)
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1981)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3)

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	(2010)
郑州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	(2021)
郑州市劳动监督检查条例	(2031)
郑州市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所外执行条例	(2043)
郑州市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051)
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2061)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2071)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86)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2103)
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2107)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119)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	(2133)
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	(2145)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2156)
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	(2173)
郑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18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议

(2003年11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议〉的决定》修正)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司法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加强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特作如下决议:

一、切实提高对司法监督工作的认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强执法和监督,确保法律的严格有效实施;要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这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近年来,我省各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司法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较好地促进了司法公正。但是,司法监督工作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近些年来,司法不公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执法为民,确保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司法监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要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做到职责、工作到位;又要运用多种监督形式,确保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取得应有的实效。

二、搞好地方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司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司法监督工作机制,促使人大司法监督活动经常化、法制化,是搞好司法监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多渠道进行立法论证,加强司法监督立法工作。要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司法监督的行为和程序,明确司法监督的方式和责任,为司法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供条件和依据。

三、积极探索和运用各种法定的监督形式,不断提高司法监督工作的水平。司法监督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来进行,集体行使职权。要进一步改进常委会听取司法机关工作汇报的方式方法,有计划地安排听取有

关司法机关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必要时,也可委托常委会的司法监督工作机构听取某项工作的专题汇报。要督促司法机关落实整改意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反馈整改情况。

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常委会可作出决议交司法机关执行。有关司法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对检查评议、代表视察、人民群众申诉控告以及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事)件,常委会可交司法监督工作机构进行调查。也可根据情况,要求有关司法机关依法纠正,并报告结果。

要运用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等法定监督形式开展监督工作,对个别重大典型违法案(事)件的监督情况及结果,可通过新闻媒介公之于众,不断提高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实际效果。

四、突出监督重点,增强司法监督的实效。突出重点,是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一环。要针对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司法监督工作,要特别注意抓住司法机关少数工作人员存在的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的司法不公问题进行监督,促使司法机关纠正错误、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要把监督权与任免权结合起来,把对司法工作的监

督与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监督,起到教育、警示和惩戒的作用,以端正执法思想,提高执法水平,推动司法队伍建设。

五、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组织建设。要加强对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法律素质和政策水平,以适应人大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与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及时指导和帮助下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司法监督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机构要为常委会依法行使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服务,当好参谋和助手。各级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机构要依照《河南省信访条例》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六、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做好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党的领导和支持是做好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保证。人大常委会对司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对个别特别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事)件的监督,应征求党委的意见;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主动向党委反映。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地方税务 工作的决议

(2003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对《税收征管法》实施以来省地方税务机关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评议,人大常委会第五、六次会议分别听取并审议了省地方税务机关自查自纠、整改情况的汇报。会议对省地方税务机关积极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法》和各项税收政策、推进依法治税、保持税收稳定增长所做的大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会议要求全省地方税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税收工作方针,保障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一、提高认识,正确处理依法征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

控的重要手段,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地方税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税收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控职能。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收改革,既要加强征管,堵塞漏洞,公平税赋,又要政策扶持,涵养税源,促进发展。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建立稳定增长的税收收入良性机制,保持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财力保障。

二、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地方税务机关要针对执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从建立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入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宣传咨询制度,深化税法普及,组织开展多种行之有效并深受纳税人欢迎的宣传培训活动,增强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公开办税、文明办税、法律救济、纳税信用等级制度,大力推行公开办税、文明执法,改进纳税服务手段,依法规范税收秩序,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完善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

的制约监督,依法规范税收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加强征收、管理、稽查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办税,真正将税收征管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三、强化基层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质量。基层建设是地税执法工作的基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地税机构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按照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和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原则,对基层税所进行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基层税收征管水平。要抓住国家加快“金税工程”建设的机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大对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讲求实效,加快基层设施和网络建设,搞好税收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地税信息化建设和征管水平迈上新台阶。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地税执法人员整体素质。要认真抓好地方税务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对税务干部的税收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开展以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为基本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的政冶、业务素质,增强法制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要加强廉政建设,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坚决制止公务活动中的奢侈浪费行为,有效防止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树立税务机关公

正执法、文明执法、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五、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税收执法环境。税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也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和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关心和支持地方税务工作,促进地税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工商、金融、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地税机关的协作配合,防止漏征漏管,严厉打击偷、逃、抗、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整顿税收秩序,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4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维护社会治安是全社会应当长期坚持的共同任务,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以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依法治理、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地方和系统相结合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一)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 (二)加强治安防范,建立健全治安防范控制体系;
- (三)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鼓励公民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四)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
- (五)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消除不安定因素;
- (六)建立健全重点地区、要害部位、特殊行业、特殊物品的安全防范制度,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
- (七)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按照辖区、部门、单

位等建立社会治安责任区,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制度,督促工作落实,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骨干作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社会治安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治安信息网络,定期向社会通报治安信息,加强基层警力配置和城乡结合部、公共复杂场所、金融网点等重点地区、要害部位的治安防范,建立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及群防群治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九条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组织应当履行职责,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治安。

第十条 公安、消防、卫生、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等特殊物品的监督管理。生产、销售、存储、运输、使用上述物品的单位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和流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消防、交通、建设、教育、